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2000/7
1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里昂

临时议程项目5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

2000年9月11日至15日，里昂

临时议程项目5

与《京都议定书》所述遵守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遵守问题联合工作组联合主席提出的建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6	3
A. 任 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 - 5	3
C. 联合工作组可能采取的行动.....	6	3
二、案 文		4

目 录(续)

页 次

附 文

1. 涉及促进或部门 1 的程序安排	21
2. 涉及执行或部门 2 的程序安排	22
3. 对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涉问题的加速处理程序	25

附 件

多边磋商程序	31
--------------	----

一、导 言

A. 任 务

1. 在第十二届附属履行机构会议上，履约问题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进一步拟订与《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制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案文，¹ 连同缔约方提出的建议，作为在履行机构第十三届会议上进行谈判的基础。

B. 本说明的范围

2. 两位联合主席为履行其任务，举行了非正式磋商。本说明中所载有关履约制度的案文是根据这些磋商和联合工作组在履行机构第十二届会议上的工作结果编写的。案文反映了目标、职能、结构和程序等方面意见的现况。

3. 本案文中凡提到“履约[……]”是指：针对可能设立的履约机构的名称提出的各种建议，缔约方尚未议定这个事项。

4. 已经着手理顺与便利(或部门 1)和执行(或部门 2)有关的程序安排。据建议，这些程序安排，以及与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有关的程序应该置于第三节中的“会议录”标题之下。由于缔约方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不断演变，还需要就如何将它们纳入案文的主体进行讨论。目前暂时将它们作为附文列入案文。应该将这些附文列于第三节的“会议录”下连同案文予以审议。

5. 据认为，按照《议定书》第十六条，应该以《公约》第十三条中提到、经过酌情修改的多边磋商程序解决《议定书》范围内的一些执行问题。按照缔约方的要求，将多边磋商程序的案文载于附件中，以供参考。

C. 联合工作组可能采取的行动

6. 缔约方必须使用本说明中载述的案文作为在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进行谈判的基础。联合工作组不妨要求联合主席进一步拟订履约制度的案文，以便在附

¹ FCCC/SBI/2000/5, 附件三。

属附属机构第十三届会议续会期间予以审议，以期按照第 8/CP.4 和第 15/CP.5 号决定完成其工作。

二、[与《京都议定书》履约问题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京都议定书》履约制度]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目 标

[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履约制度]的目标是[为实现本《公约》的最终目标]按照下列规定中所载述的方式，便利、促进[和坚持]遵守依据《议定书》作出的承诺。

性 质

备选方案 1

[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履约制度]应该可信、公平、连贯、全面、统一、有效、可预测、透明、简洁明了等。

备选方案 2

案文执行部分不应明确规定[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履约制度]的性质，因为案文内容即隐含了这一性质。作为另一种选择，可以在序言部分，或在通过[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履约制度]时随之作出的决定中予以体现。

原 则

备选方案 1

[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履约制度]的运作应[遵循] [根据] [《公约》第三条载述的原则] [国际法中公认的各项原则] [尤其应该]:

- [1. 相称，所以：其程序、机制和后果应该考虑到不履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
- [2. 遵守《公约》中规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 [3. 使承担同样义务的各缔约方享有同等的待遇；]
- [4. 根据效率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容许各方，特别是当事方有机会充分、公平和及时地[考虑]解决与不履约有关的问题； [包括推定一方已履行它承担的义务，除非已确定它不履约]；]
- [5. 维护各缔约方的主权权利；]
- [6. 提供合理的确定程度； 预防不履约； 本国履约和执行的重要性； 创造履约的适当诱因； 回复过度负荷环境； 自动性； 和透明度。]

备选方案 2

案文不应明确规定[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履约制度]的运作原则，因为这些原则载于《公约》和《议定书》而且案文内容即隐含了这些原则，或者在序言部分，或在通过[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履约制度]时随之作出的决定中予以体现。

适用范围

备选方案 1

[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履约制度]应适用于[《议定书》中[所载的]]的和[根据《议定书》作出的]一切承诺。

备选方案 2

[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履约制度] [按照本决定的规定] [除非另有规定，]应适用于[《议定书》中[所载的]]的和[根据《议定书》作出的]一切承诺。

备选方案 3

[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履约制度]应适用于《议定书》中[所载的]] [和根据《议定书》作出的]一切承诺，[并且酌情适用于规则、准则、和依据的程序] [除非将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所有履约和不履约问题完全交由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委员会处理]。

备选方案 4

[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 [履约制度]应适用于《议定书》中[所载的]] [和根据《议定书》作出的] [第三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1 款、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附件一缔约方的一切承诺]。[《议定书》中[所载的]] [和根据《议定书》作出的]其他承诺的履行的一切问题应按第十六条中的多边磋商程序加以处理和确定。]

职 能

[……]履约机构² 应按照本案文的规定履行下列一般职能：

1. 提供咨询和帮助；
2. [发生争端时]根据第五条第 2 款确定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有关的任何调整之适用提出的问题；(其他段落?)
3. 处理涉及[第四条、]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的具体问题；]
4. 处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的]任何[指称的]疏忽，以符合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中所载的和根据这几条所规定的资格要求³；
5. 处理议定书中所载和根据议定书，[尤其是其中[第三条第 1 款] [第二条和第三条] [第三条第 14 款] [第四条第 1 款]规定的履约问题；
6. 确定和[适用] [实施]结果和后果。

² [……]履约是履约机构的正式名称，可能称为履约协会，履约管理当局，履约委员会，履约制度，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或其他事宜，仍待决定。

³ 此后，凡是案文中提到第十七条时即以“十七〔如以对《议定书》第十七条的某项修订作出规定〕”表示。

第二节 建立和组织

建 立

备选方案 1

1. 兹[根据《议定书》] [第十八条]第十三条第 4 款[h] [j]设立履约[……] [为附属机构] [, 以处理[附件一的个别]缔约方履行承诺的问题]。
2. 履约[……]可设立为履行职能必须设立的小组或座谈小组。
- [3. 可以指定第十六条中提到的多边磋商程序处理[非《议定书》所列缔约方]履行议定书问题。

备选方案 2

1. 兹[依照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4 款[h)] [j] [根据第十八条]设立履约[……]为附属机构] [执行第一节第……段中所载述的职能]。
- [2. 可以指定第十六条中所提到的多边磋商程序处理问题[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议定书问题。]
3. 履约[……]应由两个部门组成, 称为部门 1 和部门 2[; 分别处理促进和执行]。⁴
4. 部门 1 应[负责履行第……段所没有载列的职能] [它应提倡履约并]对个别缔约方提供咨询和帮助[, 并处理履行问题, 其处理方式可能导致第……段中所载述的[非强制性的] [帮助]性质的结果]。[这种职能应构成第十六条中所指的多边磋商程序。]
5. 部门 2 应负责评估、确定并处理下列问题:
 - (a) 涉及不遵守《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三条] [第三条第 1 款]的问题;
 - (b) [据称]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未能符合第六[、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规定一个或多个机制的资格要求问题, [包括确定暂时停止资格的缔约方可恢复使用一个或多个机制];

⁴ 这两个部门的正式名称, 无论是促进部或磋商部、执行部或履约部, 仍待决定。

- [(c) 未能符合第五条和第七条的要求问题];
- (d) [在发生某一争端的情况下]适用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办法;
- [(e) 未能遵守第四条规定的排放量规定];
- [(f) 未能执行第三条第 14 款];
- (g) 适用第四节, 第……段中规定的结果;
- [(h) 由它酌情处理, 将一案件提交部门 1 进一步审议。]

[6. 履约机构可设立它认为需要的小组或座谈小组以执行其职能。]

组 织⁵

1. [履约机构[部门 1] [部门 2] [座谈小组]应由[不多于] [10] [12] [15] [20] [21] [25] [30]个成员组成, [由一名册上的专家予以协助], 以缔约方提名的人选为基础予以设立]。[它]应由公认在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法律等相关领域中具有专业能力的专家予以组成。[履约机构可利用它认为需要的其他专业人员。]

2. [履约机构] [部门 1] [部门 2] [座谈小组]应[由缔约方提名并应以个人身份行事] [为缔约方代表]。成员的[选举]应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办法]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公平代表办法] [半数成员由附件一缔约方[选举], 另半数成员由非附件一缔约方[选举]] [较大比例的代表名额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在附件一和非附件一集团范围内, 代表权应采取公平地域分配办法分配]。

3. 履约机构的成员应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COP/MOP)[选举], 任期[2] [3] [4]年。COP/MOP 应[选举] [……]成员, 任期[两]年, [……]成员, 任期[……]年。其后, 每隔两年, COP/MOP 应轮替着[选举] [……]新成员, 任期[……]年。卸任成员连选得[连任]一次。

⁵ 每一部门的组成和专长将取决于第二节“设立”中的备选方案的确定情况。

第三节 程序

将问题提交履约机构

- [1. 秘书处根据第八条收到专家审查组的报告以后应将此种报告，包括报告中所说明的和秘书处所开列的任何执行问题，提交履约机构。]
2. 与《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问题，也可以由以下单位提交履约机构：
 - (a) 任何缔约方就与它自己有关事宜提交；
 - (b) 任何缔约方就[有确证资料支持的]另一缔约方事宜，提交[促进部门][部门 1]；
 - [(c) COP/MOP，[除非一缔约方不得参与就与它直接有关的问题作出决定]]；
 - [(d) 由 COP/MOP 设立的一代表机构]；
 - [(e) 根据第六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七条设立的执行局]；
 - [(f) 秘书处]。
3. 秘书处应于[两]星期内向有关缔约方提供在第 2(b)-(f)情况下提交的文件。

问题的初步审查

备选方案 1

1. [履约机构] [履约机构的[主席] [主席团成员]] [部门主席] [筛选座谈小组] [由 COP/MOP 按[公平地域分配办法]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公平代表办法]设立的筛选座谈小组] [秘书处]应按照有关部门的权限，将根据第……段提交的问题转呈有关[部门] [座谈小组]。
- [2. [履约机构] [有关部门] [筛选座谈小组] [由 COP/MOP 按[公平地域分配办法]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公平代表办法]设立的筛选座谈小组] [秘书处]，除了一缔约方针对涉及自己的事项提交的问题以外，应对问题进行初步审查，以确保这些问题：
 - [(a) 得到充分资料的佐证；]
 - [(b) 不是微不足道或无确实根据]；并

[(c) 在提交的多重问题引起同样类型的问题(例如具体方法、对《议定书》特定条款的解释)将问题提交附属履行机构或附属科技咨询机构][按照[履约机构][COP/MOP]通过的议定标准办理]。

[3. 对问题的初步审查应在收到[履行问题]后[……]星期内完成。]

[4. 进行这种初步审查以后，[部门 2]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一问题转交[部门 1]就如何解决该问题进行审议。如果这个有待处理的事项没有在[……]星期内得到解决，[部门 1]应将该问题退还[部门 2]，由它决定。]

备选方案 2

[1. [履约机构][履约机构的[主席][主席团成员]][由 COP/MOP 按[公平地域分配办法][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公平代表办法]设立的筛选座谈小组]可建议履约机构不就一特定问题采取进一步行动。

2. 若履约机构核准[主席][主席团成员][由 COP/MOP 按[公平地域分配办法][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公平代表办法]设立的筛选座谈小组]的建议，应立即通知有关缔约方。

3. 履约机构的[主席][主席团成员][与……磋商后]应确定该问题根据以下哪一程序审议：

(a) 促进程序，或

(b) 执行程序，[或]

[(c) 快速处理程序]。

4. 履约机构的[主席][主席团成员][与……磋商后]应提名一小组审议该案件，小组由履约机构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成员[至少][……]名组成，履约机构中占[……]多数的成员应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名。

备选方案 3

1. 在承诺期开始以前，履约机构应按照附录三中的快速处理程序：

(a) 审查专家审查组的报告，并决定一缔约方是否符合参加该机制的资格要求；并

[(b) 解决专家审查组和有关缔约方对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和根据第三条第 7 款、第五条和第七条分配数量计算方法的任何歧见。]

2. 在承诺期内，履约机构应：

(a) 按照附录三中的快速处理程序：

(一) 审查专家审查组的报告，并决定一缔约方是否符合参加该机制的资格要求；并

(二) 解决专家审查组和有关缔约方对第五条和第七条中调整办法的歧见。]

(b) 按照附录一中的程序就涉及一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中承诺问题提请它审查和审议的任何其他问题。

3. 在调整期结束时，履约机构应按照它自己的倡议或在一缔约方提出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否定的协商一致意见，决定是否按照下列方式设立一个执行座谈小组，以执行附录三中的程序：

(a) 履约机构应于秘书处收到一缔约方的要求以后，于其第一次会议上设立一执行座谈小组，除非履约机构以协商一致意见决定不设立座谈小组；

(b) 若履约机构总结认为，它有足够的确证资料显示一缔约方不按照第三条第 1 款履行其承诺，应倡议设立一执行座谈小组；

(c) 履约机构倡议设立挂靠座谈小组以后，应由其主席转呈该事项。若已经在一缔约方的要求下采取程序，该事项应由该缔约方转呈；

(d) 每一执行座谈小组的成员应为资深专家，先由 COP/MOP 从专家名册中提名，再由执行秘书从中挑选。

履约机构的会议程序⁶

附文一、附文二和附文三将纳入本部分。

⁶ 履约机构的程序可能不同，并且可能需要对促进/部门 1 和执行/部门 2，或其他程序作出规定。

1. 决 策

备选案文 1

[履约机构] [部门 1] [部门 2] [座谈小组]的成员应以协商一致意见尽力就[决定] [建议]达成协议。如果已经用尽协商一致的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决定] [建议]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投票的[缔约方代表] [成员]票数的[四分之三多数]予以通过。[条件是，任何[决定] [建议]的通过必须具有法定多数。

备选案文 2

[履约机构] [部门 1] [部门 2] [座谈小组]应以[协商一致意见] [履约机构] [部门 1] [部门 2] [座谈小组]出席并参加投票成员的过半数] [附件一缔约方成员和非附件一缔约方成员的双料多数] [根据 COP/MOP 的规则]作出其[决定] [建议]。

2. 缔约方的参加

有关缔约方应有权在[履约机构] [部门 1] [部门 2] [座谈小组]审议其案件期间 [提名] [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员为其代表， [并应有权通过其代表传唤证人、要求证人出席并盘问证人。]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 [有权]评述[履约机构] [部门 1] [部门 2] [座谈小组]作为审议依据所使用的任何资料和 [履约机构] [部门 1] [部门 2] [座谈小组]的结论和建议草案但不应参加起草和制订有关该事项的] [决定] [建议]。]

3. 避免利益冲突

[履约机构] [部门 1] [部门 2] [座谈小组]的任何成员若为涉及履约机构所审议案件之缔约方的国民，即不应参加[审议、]起草和制订[它们具有直接或间接利益的] [有关事项的]任何决定。

4. 资料来源

(a) 履约机构应根据下列资料进行审议：

(一) 按照《议定书》第八条提交的专家审查组的报告；

(二) 有关缔约方提交的资料；

[(三) COP/MOP 及其附属机构的相关报告。]

[(b) 履约机构可[要求下列来源提交][收取下列来源的]更多资料：

(一) [酌情由][有资格对《议定书》涉及的事项献计献策的]其他专家和组织[提交]；并且

(二) 履约机构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来源。]

[(c) 有关缔约方应能获得履约机构收到的涉及某一特定问题的所有资料及其来源；]

[(d) 履约机构应为它收到的任何资料保密。]

5. [履约机构应制订][本决定应规定]履约机构[部门 1][部门 2][座谈小组]业务活动的详细规则，包括进一步制订关于其他程序事项，以及第……段中规定的上诉程序的规则。

上 诉

备选案文 1

1. [涉及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的具有[强制][执行]性质之结果或后果的][所有]决定应有可利用的上诉程序。

2. 上诉程序应由[一[常设][特设]受理上诉机构][COP/MOP]执行。[COP/MOP 可以协商一致意见否决一项上诉决定。][其履约或未履约问题仍在审议之中的缔约方不得参加与该缔约方直接有关的任何上诉决定。]

备选案文 2

不应制订任何上诉程序。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COP/MOP)

1. 履约机构应向 COP/MOP 的每届常会报告它的一切活动。

2. COP/MOP 应审议履约机构的报告[和结论]，[包括涉及履行[和问题趋势]的、可能影响附属机构工作的任何问题]；

3. COP/MOP[应] [可] [注意到] [接受] [修改] [或拒绝]履约机构的[报告] [决定], 除非 COP/MOP 以协商一致意见决定不这样做。]

[4. COP/MOP[应] [可]向[履约机构] [部门 1]提供[一般政策]指导。]

[5. [COP/MOP] [COP/MOP 按照[公平地域代表办法] [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平等代表办法设立的座谈小组]应决定涉及缔约方履约的哪一问题应按照第三节第……段处理。]

调整期

1. 调整期的定义是[[承诺期]结束后[36]个月内的期间] [[在承诺期最后一年审查最后一个缔约方清单的专家审查最后报告出版以后[1]个月内的期间] [其他]。

2. 在调整期间内, 为了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承诺, 任何缔约方可:

[(a) 根据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 继续取得[并转让]来自上一个承诺期的减排量、核证减排量和分配数量单位, [但以该缔约方仍有资格参加上述各条规定的任何机制为限];

[(b) 对一气候变化基金缴纳自愿付款]。

第四节 [考虑到第十八条所涉问题的不履约或可能不履约的]结果和后果

1. [履约机构] [部门 1] [座谈小组]视所面临的特定案件的情况而定, 可就下列的一个或多个[结果和] [促进]后果[作出决定] [提出建议], 包括:

(a) 就《议定书》的履行向个别缔约方提供咨询和[促进]协助;

[(b) 促进资金和技术援助手续, 包括促进[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c) 提出建议];

[(d) 公布[不履约] [或可能不履约]情况;]

[(e) 发出警告;]

[(f) [用尽一切促进结果以后,]倡议执行附文二中载述的执行程序]

[2. [强制] [执行] [后果]不应适用于非附件一缔约方。]

[3. [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应于必要时适用调整办法。]

4. [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若已确定[某一缔约方] [附件一某一缔约方]未能符合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中有关机制的若干资格要求，应根据第六条[、第十二条] [和] [或]第十七条在可适用范围内就[暂时停止] [附件一]缔约方使用有关机制的资格事宜提出建议。

或

若一[附件一]缔约方被[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认定违反第六条[、第十二条] [和] [或]第十七条中规定的任何资格要求，[该缔约方] [和该缔约方按照第四条安排的其他成员] [就有关机制而言]，根据第三条的规定，不得：

- (a) [转让或]获得部分分配额；[或]
- (b) [转让或]获得减排单位；[和] [或]
- (c) 获得核证减排量；

直到[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认定该缔约方完全遵守有关规定为止。

5. 若[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确定一缔约方在调整期后尚未遵守《议定书》[第三条] [第三条第 1 款] [第四条第 1 款]，即应[适用] [实施] [要求该缔约方选择]下列后果[中的一个[或几个]] [，同时考虑到这种不履约情况的原因、类型、程度和频率] [除非该缔约方能够向[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具体证明使其认定由于不履约的原因、类型、程度或频率，不宜履约]：

[(a) 公布不履约情事

[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应将该缔约方不履约的详情通知《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并且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网址公布它所认定的事实，包括其原因[以及缔约方所说明的原因概要]。] [公布的内容应包括有关缔约方提交的任何解释性说明。]

[(b) 政策和措施建议

建议采取政策和措施[，同时考虑到《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 [以期……]。]

[(c) 恢复超出的吨数

备选案文 1

应确实在缔约方发生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时期的下一个承诺期从其分配额中扣除[1.3] [1. x] [x] [乘以]超出吨数的[数额]。

备选案文 2

购买来自第一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额单位并按 1. x 的惩罚率]将其适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的承诺；或

购买来自第二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额单位并按 1. y 的惩罚率]将其适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的承诺；或

购买来自第一和第二个承诺期的分配数额单位并[分别按其上列的惩罚率]将其适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的承诺]。]

[(d) 履约行动计划

备选案文 1

有关缔约方为了恢复[1. x] [乘以]超出的排放量，应在[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确定后的[三]个月内[，考虑到《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拟订履约行动计划，并对经[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核准的该行动计划作出承诺，其中应包括：

- (一) 分析缔约方不履约的理由；
- (二) 缔约方打算执行的政策和措施并分析它们预期对缔约方温室气体排放量产生的影响；
- (三) 在执行计划的承诺期内，对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以及第四条规定的每一机制的使用情况进行量化评估；
- (四) 宣布不在执行履约行动计划期间根据第三条第 11 款进行转让；
- (五) 关于在上列(一)、(二)项下履行任何行动的经济因素的详细资料；

(六) 拟订在不超过[3]年的时限内履行措施的时间表，包括明确在履行方面衡量年度进展情况的基准；

(七) 评估缔约方履约行动计划与它为了在此计划的承诺期履行义务所拟订战略的兼容程度。

按照履约行动计划执行的措施不应在履行履约行动计划的承诺期促使任何缔约方遵守限制或减少排放量的承诺。

有关缔约方每年至迟应于 4 月 15 日向[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提交一份关于执行履约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根据该进度报告，[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可酌情就进一步的建议、措施或结果作出决定。

备选案文 2

有关缔约方应于确定不履约情况后的[特定期限内]向[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提交一份履约行动计划，说明它意图恢复有关吨数的一个或几个方法。

这种方法可包括使用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中规定的一个或几个机制、特定措施、和不依本国封装贸易制度分配的吨数[，以及使用自愿履约基金]等。

有关缔约方每年至迟应于[……]向[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提交一份关于执行履约行动计划的进度报告。根据该进度报告，[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 [应] [可]确定是否已经恢复所需吨数。

若[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 [在一特定期限内]确定所需吨数的一部分或全部已经恢复，它应在发生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规定期间的下一个承诺期内从缔约方的分配数额中扣除其余吨数。]

[(e) 关于使用机制的限制]

备选案文 1

丧失利用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规定机制的机会

缔约方不得在由[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确定的一个期间内转让或购买超过一定数额的排放量。

备选案文 2

丧失转让一部分分配数额的资格。

在缔约方向[履约机构] [部门 2] [座谈小组]证实它将在随后的承诺期内有多余的分配数额以前，应该暂时停止它根据第十七条转让部分分配数额的资格。]

[(f) 履约基金

[兹设立履约基金。]

[每一] [每个] []缔约方[应] [可]按碳当量的每一超出吨数[……]乘以[1. x] [x]的比率向履约基金缴纳付款。

履约基金应在[全国范围内] [或] [国际范围内]实行管理。

基金应支付它为减少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所赚得的收入和任何利息。所实现的减少排放不应促使任何缔约方履行其限制或减少排放量的承诺。]

[(g) 罚款

[(h) 暂时停止权利和特权

[(i) 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6 款的适用

[若认定根据第四条运作的一个或几个缔约方不遵守第五条和第七条，根据第四条达成协定的每一缔约方应按照协定的规定对其排放水平负责。

按照《议定书》第四条第 6 款，任何在本款范围内不履约的后果应适用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根据第四条通知已超出其排放水平的任何缔约方。

若认定根据第四条运作的一个或几个缔约方已超过其各自的排放水平，根据上述协定运作的缔约方不得在发生不遵守第三条第 1 款期间的下一个承诺期根据第四条协定运作；并应适用附件 B 的承诺。

若认定根据第四条运作的一个或几个缔约方已超过其各自的排放水平，只有在第三条规定的排放量和分配数额之间的差数大于在第四条范围内不履约各缔约方超出其各自排放水平的数额时，才应该准许根据第四条协定运作的另一缔约方结转第三条第 13 款规定的分配数额。

[若根据第四条运作的一个或几个缔约方未能达到其第四条协定中规定的减少排放量总值，根据该协定运作的一缔约方不得增加来自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单位，不论为了满足协定对各自排放量的要求而增加的数量来源于安排本身、任何其他协定或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的规定。]]

[(J) 履约准备金

第五节 其他规定

秘书处

秘书处应履行下列职能：

- (a) 向履约机构传递信息；
- (b) 为履约机构会议服务；
- (c) 作为与《议定书》其它机构的联系渠道。
- [(d) 向履约机构提交问题]。

与《议定书》第十六条的关系

[第十六条规定的多边磋商程序应就与《议定书》规定的履约/不履约有关的问题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咨询并促进对它们的援助。][其他]

与《议定书》第十九条的关系

履约机构应在不妨碍《议定书》第十九条[根据第十二条作出的决定]的情形下开展业务活动。

[演变][修改][修正]

[[在第十八条的限制下], [涉及履约的程序和机制]可由《议定书》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意见予以修改, 同时考虑到对《议定书》的任何修正, COP/MOP 的决定和从程序运作过程中得到的经验。⁷]

通过涉及履约的程序和机制⁸

⁷ 取决于所通过制度采取的法律形式。

⁸ 通过涉及履约的任何程序和机制的正式步骤有待决定。

[附 文 一]

涉及[促进]或[部门 1]的程序安排]

备选案文 1

程 序

1. [履约机构] [部门 1] [座谈小组]应审查和审议向它提交的问题以确保和平解决问题。它应根据特定问题、缔约方和情况，决定如何以最佳解决问题。
2. 有关缔约方可参加审议问题；但不得参加拟订结论。

资料来源

3. [履约机构] [部门 1] [座谈小组]可要求有关资料来源提供信息，并要求专家提供咨询。持有相关事实和技术资料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向[履约机构] [部门 1] [座谈小组]提交这种资料。[履约机构] [部门 1] [座谈小组]应将收到的资料分发给有关缔约方。

问题的解决

4. [履约机构] [部门 1] [座谈小组]应决定是否[适用第四节第 1 段中指明的一个或几个结果] [提供咨询和促进援助]。
5. [履约机构] [部门 1] [座谈小组]应将其结论和任何结果立即通知有关缔约方，[并将其分发给所有其他缔约方和公众]。

备选案文 2

可指定以第十六条中提到的多边磋商程序解决[非附件一缔约方]履行《议定书》问题。

(多边磋商程序案文载于下面附件)

[附 文 二

涉及[执行]或[部门 2]的程序安排

通 知

1. [部门 2] [座谈小组]在进行了初步调查以后，应通知缔约方，在需要作出决定的情况下，并应载列一份声明，确定需要评估的问题。

缔约方的参加和利益冲突

见第三节标题“履约机构的会议程序”下的第 2 段和第 3 段。

提交书面意见

2. 有关缔约方可在发布需要解决问题的通知以后[一段期间内]向[部门 2] [座谈小组]提交书面意见。

资料来源

3. [部门 2] [座谈小组]可要求它认为有关的任何来源提供资料。[其他缔约方、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可向[部门 2] [座谈小组]提供有关资料。

4. [部门 2] [座谈小组]应考虑到第八条的有关报告和有关缔约方提供的任何资料。[部门 2] [座谈小组]可在它认为适用的情形下考虑要求其他来源提供信息。

5. [部门 2] [座谈小组]应将它收到的资料分发给有关缔约方，并应在不违反保密规则的情形下分发给公众。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对这种资料提出书面意见，包括对这种资料提出辩驳。

(涉及保密的问题应按照议事规则处理)

6. 提交[部门 2] [座谈小组]审议的资料应有足够的时间，供作出初步调查结论，使缔约方有合理的机会提出评述。

听 询

7. 如经有关缔约方提出书面要求, [部门 2] [座谈小组]应举行听询, 有关缔约方应有机会在听询会上发表意见。有关缔约方可请专家到听询会上作证。

8. [部门 2] [座谈小组]可在听询会上向有关缔约方提出质询或随时以书面提出问题。

初步调查结论

9. [部门 2] [座谈小组]应在收到缔约方书面意见之日、举行听询会之日、若缔约方没有提出书面意见则在向它发出通知之日(三者之中最靠后的日期)以后 [……]周内:

- [(a) 裁决该缔约方已经履行《议定书》中所载的承诺和根据《议定书》作出的承诺, 并将这项决定分发给所有其他缔约方和公众; 或
- (b) 发表初步调查结论, 认定该缔约方违反它自己的一项或几项承诺。]

或

- [(a) 发表初步调查结论; 或
- (b) 作出最后决定

初步调查结论或最后决定应载述[部门 2] [座谈小组]的结论及其理由。

它应将其决定或初步调查结论立即通知有关缔约方。

最后决定

10. 有关缔约方在初步调查结论发表之日后[……]周内可提出进一步的书面意见。若该缔约方没有在这段期间内提出意见, [部门 2] [座谈小组]应发布一项最后决定, 确认其初步调查结论。

11. 若该缔约方提交意见, [部门 2] [座谈小组]应在收到意见日期后[……]周内加以审议并且

[裁定:

- (a) 该缔约方履行了《议定书》所载和所涉有关承诺; 或
- (b) 确认初步调查结论的全部或一部分内容。]

或

[作出最后决定。]

履约机构应将其最后决定立即通知有关缔约方，并将其分发给所有其他缔约方和公众。

12. 若[部门 2] [座谈小组]已经确认一缔约方在调整期以后未遵守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它应[强迫接受第四节第……段规定的一项或几项后果] [适用第四节第……段中所指明的后果]。此外，[部门] [座谈小组]可[适用第四节第 1 段中规定的一项或几项后果] [决定将此案件转交促进部门进一步审议]。

法定多数和投票规则

13. 通过[部门 2] [座谈小组]的初步调查结论或最后决定，需要[……]的法定多数。

14. [部门 2] [座谈小组]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意见达成初步调查结论和最后决定。若已用尽协商一致努力仍未能达成协议，作为最终采取的办法，至少应有出席并参加投票的[部门 2] [座谈小组]的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才能通过初步调查结论或决定。

议事规则

15. COP/MOP 可为履约机构的运作[拟订和]通过符合上列程序的议事规则。

(将在本程序中载列对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涉问题的加速处理程序。)

[附 文 三]

对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涉问题的加速处理程序

备选案文 1

1. 对于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涉问题的加快处理程序应由部门 2 处理。

2. [部门 2]在审议和决定涉及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述机制资格要求的案件时，应在尊重正当程序的情形下，加速进行其活动。⁹ 上述活动的具体时限应[由 COP/MOP 决定]。

3. [部门 2]若确定一缔约方不符合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中所载或所涉一个或几个机制的资格要求，应适用第四节第……段中所载述的结果。

[4. [部门 2]在确定不履行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载或所涉一个或几个机制的资格要求的情事以后，可决定将此事转请[部门 1]协助有关缔约方满足有关的资格要求。]

[5. [部门 2]应有关缔约方的要求或在[部门 1]将案件移交它办理的情形下提出的要求，确定该缔约方符合有关资格要求以后，即应恢复其资格。]

备选案文 2

1. 在第一承诺期开始以前，履约机构应在完成第八条规定的审查之日起 8 周内根据专家审查组提交的资料、根据……制定的标准和任何有关资料：

(a) 决定该缔约方已履行……中规定的资格标准；或

(b) 作出初步调查结论，认定该缔约方未能履行一项或几项标准；

履约机构应将其通知或初步调查结论立即通知该缔约方，并且将其分发给其他缔约方。

⁹ 加速处理程序的实行可能改变关于若干时限、书面意见、听询、通讯方法和附文二中所诉上诉事宜等规定。

2. 在第一承诺期内，履约机构应根据专家审查组提交的资料，审查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对持续遵守根据……制定的资格标准事宜作出决定，以便按照第三条的规定进行转让和购买。

3. 履约机构应：

(a) 在一缔约方提交年度温室气体清单之日、它应提交的年度温室气体总量报告到期之日、和秘书处登记收到清单和报告之日、三者之中靠前的日期算起的 6 周内，或

(b) 一专家审查组以书面通知第……段中所述某项困难之日起 6 周内……裁定该缔约方已履行资格标准或提出初步调查结论认定该缔约方违反一项或几项标准。履约机构应将其决定或初步调查结论通知缔约方并将其分发给所有其他缔约方。

4. 在已对一缔约方作出初步调查结论并将其通知该缔约方的情形下，若该缔约方不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4 周内向履约机构提交书面意见，履约机构应立即确认其初步调查结论并按照第四节第……段强迫接受结果。

5. 在已对一缔约方作出初步调查结论并将其通知该缔约方的情形下，若该缔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4 周内向履约机构提交了书面意见，履约机构应在收到该书面意见之日起 4 周内审议该书面意见和任何其他缔约方适时提出的任何陈述并且：

(a) 裁决该缔约方已符合每一有关机制的资格标准；或

(b) 确认初步调查结论的全部或一部分内容，并按照第…段适用结果。

履约机构应将其决定或初步调查结论立即通知该缔约方并将其分发给所有其他缔约方。

备选案文 3

概 述

1. 履约机构[履约机构的部门]应审议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涉机制问题，并应为此目的，选举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此外，履约机构应确定在主席和副主席都不在时选择主席的次序。

2. [COP/MOP] [履约机构] [履约机构的部门]应议定一份专家名单，在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涉有关机制问题期间[履约机构] [履约机构的部门]有一些成员不在时，可从这份名单中挑选替代成员。名单上的专家应分为两类：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和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COP/MOP] [履约机构] [履约机构的部门]应就每一类专家议定必要时的挑选次序。

3. 加速处理程序的所有通讯应使用英文。应尽可能使用电子形式或传真。

程序和时间表

4. 加速处理程序应于 8 周内完成。分配给每一步骤的大约时间应该如下：

- (a) 筛选：1 周；
- (b) 挑选审议问题的成员：1 周；
- (c) 缔约方的初步意见：1 周；
- (d) 电邮讨论：2 周；
- (e) 起草结论，附有主席说明的理由：1 周；
- (f) 有机会对[履约机构] [履约机构的部门]的结论提出异议：1 周；
- (g) 准备举行[会议] [讨论] [听询]：1 周。[会议] [讨论] [听询]应于收到意见以后举行，如果起初的通讯未能达成结论。

向缔约方提供的信息

5. 有关缔约方应获知程序中的每一步骤。

6. 在提出初步意见期间，缔约方应该总是有机会提供意见和(或)更多的资料。

结 论

7. [履约机构] [履约机构的部门]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意见达成协议。若用尽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以后仍无法达成任何协议，作为最后一个手段，应进行投票，[以附件一缔约方成员多数和非附件一缔约方成员多数]通过决定。

8. 主席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发送决定，并说明理由。

上 诉

9. 有关缔约方可按照第三节第……段，就[履约机构] [履约机构的部门]的决定提出上诉。

备选案文 4

1. 资格座谈小组应加速处理涉及附件一缔约方履行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涉机制的特定问题。应将执行局(或为了其他机制的目的制定的其他机构)和涉及核证减排量分配的某一缔约方之间的争端提交资格座谈小组解决。

2. 资格座谈小组应决定采取适当临时措施，以保障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涉机制的运作。

3. 资格座谈小组应确定处理一特定案件的最适当的后果或结果。

附 件

多边协商程序¹⁰

职权范围

设 立

1.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三条，缔约方会议兹设立一种多边协商程序(“程序”), 作为一个常设的多边协商委员会(“委员会”)负责落实的一套程序。

目 标

2. 程序的目标是解决有关履行公约的问题，途径是：
- (a) 就如何协助缔约方克服履行公约过程中的困难提供咨询意见；
 - (b) 增进对公约的理解；
 - (c) 防止发生争端。

性 质

3. 这一程序将以提供便利、相互合作、非对抗性、透明、及时的方式实施，并且是非裁判性质。所涉缔约方有权全面参与这一程序。
4. 这一程序应区别于并且不影响第十四条(争端的解决)的规定。

如何处理问题

5. 可提出与履行公约有关的问题，连同佐证资料；具体分为：
- (a) 一缔约方，提出与本方履行公约有关的问题；
 - (b) 一些缔约方，提出与它们自己履行公约有关的问题；

¹⁰ FCCC/CP/1998/16/Add.1。

- (c) 一缔约方或一些缔约方，提出与另一个或另一些缔约方履行公约有关的问题；
- (d) 缔约方会议。

委员会的任务

6. 委员会应在收到根据第 5 段提出的请求后与所涉缔约方协商审议有关履行公约的问题，并根据问题的性质就缔约方在履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向其提供适当的协助，途径是：

- (a) 澄清和解决问题；
- (b) 提供关于如何为与解决这些困难而获取技术和资金的意见和建议；
- (c) 就汇编和交流信息提供咨询意见。

7. 委员会不应重复本公约其他机构开展的活动。

组 成

8. 委员会应由[10] [15] [25]名成员组成。成员应是缔约方提名的科学、社会—经济及环境等有关领域的专家。委员会可利用其认为必要的外部专家。

9. [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方会议根据公平地域分配¹¹和轮换原则指定，任期 3 年[其中一半由附件一缔约方指定、另一半由非附件一缔约方指定]¹²。成员可连任一期。公约附属机构主席可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

审议工作

10. 委员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凡切实可行，委员会会议应结合缔约方会议或附属机构届会举行。

¹¹ 77 国集团和中国表示，它们坚持“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因为这是联合国的既定做法，它们强烈反对某些缔约方要求把“公平地域分配”一语置于方括号中。

¹² 一些缔约方表示，“公平地域分配”一语是不可接受的，应在“轮换原则……”之后添加：其中一半由附件一缔约方指定，另一半由非附件一缔约方指定。这些缔约方还表示，它们认为“公平地域分配”并不是既定做法，在这种情况下是不适用的。

11. 委员会应就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向缔约方会议的每一届常会提出报告，以便缔约方会议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决定。

结 果

12. 委员会的结论和任何建议应转交所涉各缔约方供其考虑。此种结论和建议应与以上第 6 段规定的任务一致。其中包括：

- (a) 有关所涉各缔约方与其他缔约方为推进公约目标而进行合作的建议；
以及
- (b) 委员会认为所涉各缔约方为有效履行公约宜采取的措施。

13. 所涉各缔约方应有机会就结论和建议提出意见。此外，委员会还应在缔约方会议常会之前及时将结论和建议以及所涉各缔约方的任何书面意见转交缔约方会议。

演 变

14. 委员会职权范围可由缔约方会议参照对公约的任何修正、缔约方会议的任何决定或本程序运作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加以修改。

-- -- -- -- --